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6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携手共促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在综合考量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战略、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2、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6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进行修改或另有规定的，以新的规定为准。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6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0	90.00	366,000,000	91.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10,000	10.00	34,010,000	8.50
合计	400,010,000	100.00	400,01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0	90.00	363,000,000	90.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10,000	10.00	37,010,000	9.25
合计	400,010,000	100.00	400,01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17,902.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431,820.5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86,081.74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97,038.44万元。回购上限金额24,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3.88%、5.56%，均占比较小。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

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炳坤先生。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收到王炳坤先生《关于提议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携手共促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议公司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规定，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以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回购股份是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三）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9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二）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三）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3-05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 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招远市金岭金矿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造成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期间，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招远市金岭金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5.57%减少至34.38%。（注：2022年11月28日，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23,835,275万股减少至至123,369.65万股，导致权益变动计算比例有一定差异）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招远市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的一致行动人招远市金岭金矿（以下简称“金岭金矿”）出具的告知函。

金岭金矿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洪武路营业部（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客户融资融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信用担保户”），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于2023年9月12日被银河证券强制平仓，被平仓2,24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8%。

自2022年9月27日至股东告知函出具日，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岭金矿持股比例合计变动累计已超过1%。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每减少1%，应披露相关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君兴农业、金岭金矿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金岭镇埠上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	
股票简称	双塔食品	股票代码	00248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数量(股)	权益变动比例(%)
君兴农业	A 股	12,000,000	0.97%
金岭金矿	A 股	4,216,086	0.34%
合计		16,216,086	1.3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君兴农业	合计持有股份	435,250,137	35.15%	423,250,137	34.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5,250,137	35.15%	423,250,137	34.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金岭金矿	合计持有股份	5,142,695	0.42%	926,609	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42,695	0.42%	926,609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 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 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三、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岭金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岭金矿均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3-089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56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三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3、本次诉讼合计涉案金额：30.29亿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被告对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对华映科技损益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19年1月4日决定立案受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就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因其他合同纠纷事项提起的民事诉讼，后续华映科技追加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股份”）及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为上述诉讼案被告。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本案经法院审议后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华映百慕大应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华映科技支付业绩补偿款3,029,027,800元；判处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就上述业绩补偿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司法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由三被告共同负担（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018号、2019-034号、2019-054号、2019-114号、2019-130号、2019-140号、2020-010号、2020-019号、2020-047号、2022-005号、2023-036号、2023-041号等公告）。

（二）本案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华映百慕大及大同股份的《上诉状》，上诉请求如下：

1、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1）请求撤销（2019）闽民初1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司法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等）由被上诉人承担。

2、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请求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闽民初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次上诉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17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4%。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其他

1、本次上诉事项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诉讼的重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民事上诉状》；

2、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上诉状》。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12日、2023年9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5.11亿元，同比下降63.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7亿元，同比下降98.66%。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目前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4.38，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偏离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短期变动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且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请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映科技，证券代码：00053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3年9月12日、2023年9月1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期披露的信息、近期公共传媒的报道、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等进行核查；并通过邮件等方式针对相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关于华映科技股价异动情况核实的回复邮件。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3-081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青岛分行”）申请了银行综合授信。近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制造”）分别与浦发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亚通达设备向浦发青岛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合计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本次担保的额度已在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就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提供前，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2.61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675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3.11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17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4月5日

注册地点：青岛市四方区万安支路1号

法定代表人：宣瑞国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铁路机车车辆用机电产品、机车车辆配件及零部件、船用、陆用环保产品及零部件；安装及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相关配件产品和技术；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提供相关服务。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亚通达设备为华铁股份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亚通达设备资产总额370,725.20万元，负债总额254,817.5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2,832.0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85,778.01万元），净资产115,907.65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392.87万元，利润总额-1,297.41万元，净利润-547.9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亚通达设备资产总额373,616.36万元，负债总额255,104.2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4,827.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88,728.73万元），净资产118,512.09万元，202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5,002.33万元，利润总额2,727.16万元，净利润2,604.44万元（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亚通达设备分别为青岛亚通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0.72亿元，上述两笔担保涉及法律诉讼，涉案金额4,041.9685万元，其中1件案件在和解执行中，涉案金额1,022.9685万元。除上述情况外，亚通达设备不存在其他影响重大的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5、信用状况：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最新信用等级良好。

6、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签订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及主债权所产生的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5、本次担保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表示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充分考虑了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2023年度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下属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此次被担保方亚通达设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被担保方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5.5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4.33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8.82%，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31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8.7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2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